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境外债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和 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省公航旅集团”）拟于 2026 年发行境外债券，根据《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境外债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和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现将招标内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甘肃省公航旅集团（标普/惠誉：BBB+/BBB+）作为发行主体，根据项目需求选聘境外债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和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发行人及承销商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预计本次境外债的发行币种为美元或等值币种，上市地点为香港联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等合格上市地。发行规模以监管机构批准金额为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境外债务。

（2）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

1. 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开展项目评级、

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协助交易文件准备、承销组团、发行定价、销售等。

2. 发行人境外法律服务机构：代表发行人担任上市代理人，并开展境外债注册发行募集说明书撰写、协助完成尽职调查、起草及审阅交易文件、提供法律意见书等境外债发行相关业务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3. 承销商境外法律服务机构：代表承销商开展境外债注册发行尽职调查、起草及审阅交易文件、提供法律意见书等境外债发行相关业务服务，同时承担信托人律师角色，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4. 承销商境内法律服务机构：承销商提供本次债券中国法律支持和服务、开展境内法律尽职调查、代表承销商审阅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3) 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无；全球协调人（承销商）：承销债券总额的 0.1%/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全球协调人（承销商）

资质要求：

1. 因本项目涉及境外服务工作，因此投标人须是依法设立的并且有效存续的境外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境外注册登记文件，并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境外债券承销资格许可及相关业务资质。

3.考虑到招标人主要在中国境内活动，因此，投标人须具备跨境服务能力并在中国大陆设立有关联服务机构。即，投标人的集团公司总部在中国境内或在中国境内设有分支机构。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一份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债券发行日期为准）境外债券发行项目承销经验，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发行通函相关页面复印件或彭博截图。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产冻结、被暂停或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机构取消投标资格；具有为招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融资提供建议、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源，具有充足的专业人员组成债券承销团队，具有债券承销分销、进行债券交易的能力。（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被列入中国制裁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

拟)

(2) 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

资质要求:

1. 因本项目涉及境外法律服务工作, 因此境外法律机构投标人须是依法设立的并且有效存续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具有合法有效的境外注册登记文件, 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境内法律机构投标人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律师须具有有效的境外律师执业证书或同类型文件。

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项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项目完成公告日期为准) 境外债券发行法律服务业绩, 并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须显示项目基本信息及公开渠道。(证明材料为发行通函相关页面复印件或彭博截图或其他专业数据库截图等)。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产冻结、被暂停或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机构取消投标资格;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能力。(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制裁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均会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因投标人为境外机构，企业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等同法定代表人，但须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对于没有公章的境外机构，可提供相关说明资料并以亲笔签字代理公章进行签署证明。

三、评标流程

甘肃省公航旅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建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结合评标打分出具评标结果。

四、评标机制

在招标、评标结束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中标单位。

五、投标时间安排

（一）2026年1月26日

投标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1月26日十七点前收到的投标人盖章PDF版标书到指定投标邮箱为准。

（二）2026年1月29日（暂定）

评标时间暂定北京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九点，采

开标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公航旅大厦会议室。

联系人：罗皓中

投标邮箱: ghlzbb@ghatg.com

(注：公开招标期间，公司不接受相关电话及现场咨询，评标结果另行通知。)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投标须知

项目名称	2026 年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和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招标
招标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1716 号甘肃省公航旅集团
招标方式	暂定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形式招标
招标内容	2026 年境外债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和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招标
工作要求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启动各项资料准备工作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 天前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有效期间，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及时予以回应并做相应修正。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双方有约束力。
是否召开标前会	不召开
招标人是否设定控制价上、下限	设定投标承销费率不超过总发行金额的 0.1%/年。
招标人是否设定标底	不设定

总承销费率评标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 4、总承销费报价得分满分10分，偏差率为±30%以内（含等于），不扣分；偏差率为30%-60%，扣1分；偏差率大于±60%（含等于），扣2分。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收到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下午5:00（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2、联系人：罗皓中 0931-8860539 3、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开标及评标	1、招标人组织相关评标小组共同开标。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并无义务解释投标人中标与不中标的理由。 2、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评标。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暂定）； 2、开标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1716号公航旅集团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通知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通知中标单位已中标，并明确中标单位的中标条件及签署合约的时间。
招标纪律	1、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并且接受各个投标人监督，投标人如果发现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工作人员出现营私舞弊行为或者受到不公正待遇，可以直接向招标人举报。 2、杜绝在招标过程中任何吃请、礼品或礼金馈赠行为，否则招标人将坚决终止投标人的继续合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监督部门	1、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2、投诉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6号 3、投诉电话：(0931)8863531